

新政办〔2022〕43号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乡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

新乡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豫政办〔2021〕73号）及《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新政办〔2022〕30号）等有关要求，为全面做好新乡县“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高全县公民科学素质、服务新乡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在全县营造热爱科

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以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助力培育科技创新沃土，为谱写新时代中原，建设“三个新乡县”绚丽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引领推动全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进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突出分类施策和精准服务，促进科普服务普惠与公平。坚持融合共享，促进科学普及与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防范邪教等工作有机融合。坚持协同联动，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多元互动、协调共赢”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科学精神深入人心，全县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普活动覆盖面进一步拓展，科普宣传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科学传播媒体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化，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明显缩小，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科普体系更加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

二、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系统提升各阶段青少年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

个阶段。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其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2.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积极推进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进校园活动，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提质增效。定期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减灾、防范邪教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教育。大力开展课外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学生英才计划、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学教师在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强农村学校科学教师培训，积极开展农村学校专兼职科学教师培训。

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团县委、县科协。

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妇联。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人才培养。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突出抓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扶持培育。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大力扶持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乡村技能人才提升行动和乡村振兴技能培训项目，培育乡村工匠。实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精品工程，扎实推进“四优四化”（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草畜、优质果蔬和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科技支撑行动计划。

2.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科技兴林与科普惠林工程、“健康新乡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巧媳妇”工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计划等惠农工程。发挥首席科普专家、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科普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推进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转型升级，深化科技小院建设。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巾帼健康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实施科普带头人、第一团支书和“青蔓乡间”“美丽乡村”“春雁行动”等专项行动。

3.大力开展农村科普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科技周、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统筹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防范邪教宣传月、健康中原行、中原女性大讲堂、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积极动员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等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引导农民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

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团县委、县妇联。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深入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提升技能。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家政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金蓝领工程”，叫响做实本地品牌，实施工匠选树、“师带徒”、“匠带兵”行动和职工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和制造业青年工匠技能提升计划，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群众性活动。

2.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

科技服务团队，推动企业探索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全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引领，推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实施专业人才重点高级研修计划，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改革，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

3.开展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鼓励并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面向职工开展科普教育，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组织专家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面向产业工人开展健康知识、应急知识、反邪教知识等宣传教育。努力打造职工书屋规范化建设品牌，加快“电子书屋”建设步伐。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教育、科技、宣传、民政、体育等部门和科协、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的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多方位全覆盖的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健康新乡等重点工作，统筹实施老年人科学素养促进行动，探索推进职业教育服务全面终身学习质

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年科协等组织，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将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知识与技能纳入终身学习课程，突出公益性，推动更多老年人接受培训。

2.广泛开展老年人科普宣教活动。充分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设施，突出卫生健康、科学生活等主题，普及食品安全、防范邪教、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应急、防诈和鉴别谣言等能力。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切实提高老年人运用数字技能水平。开展文体活动，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

3.进一步增加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机构作用，引导其加强老年人科教资源建设。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推进科普内容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县卫健委、县教体局。

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妇联、县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

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2.发挥网络学院优势扩大科学素质教育覆盖面。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学习。充分发挥网络干部学院、学习强国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元化学习需求。将“科普中国”优质视频资源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养”选修课。完善干部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要求并有效落实。

3.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举办高端科普报告会、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科普和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治理能力。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科协。

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妇联。

三、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科技奖项评定中设定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积极

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发挥科普教育基地联盟作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内容。引导创新主体主动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实践，积极打造“产业+科普”示范基地。

2.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其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将科技场馆、实验室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强对院校、科研机构科学研究过程的宣传，推动产生一批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新建科技设施和设备要注重其科普功能的同步建设，积极推动院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升企业服务社会功能，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并向社会开放。

3.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发挥科技专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作为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一体两翼”重要承载者的作用，加强对为我县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科技工作者践行服务人民、敢为人先、团结协作和甘为人梯的崇高理念，为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作出表率。

牵头单位：县科工局、县教体局。

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工作中的广泛深入应用。加强科普与新媒体技术深度融合，增强公众需求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快手等媒体平台优势，开办各类科普栏目、科普专刊，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力度，增加科普内容的传播报道量。

2.推进科普信息化提升。积极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借助新媒体拓展科普传播渠道。鼓励支持“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微信、QQ、微博等广泛开展传播分享，持续推进“科普中国”在社区、校园、乡村的落地应用。发挥好科普信息化示范县带动引领作用。

3.加大科普创作的力度。着力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且适于网络传播的原创性优秀科普作品，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录制青少年科普视频，积极参加科普科幻作品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普科幻电影周、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开展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奖评选。

牵头单位：县科协、县委宣传部、县科工局。

参与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加快科普场馆建设。加快推进具有本地特色的科普场馆建设，争取到2025年建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推进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确保圆满完成流动科技馆巡展任务，推动科普大篷车“五进”活动有序开展。

2.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实施科普教育基地提升工程，统筹推进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结合我县特点，将科普工作融入黄河文化、红色主题等元素，打造“特色旅游+科普”品牌。打造有观摩、有体验、有影响、有实效的城乡科普阵地。

3.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强化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鼓励乡镇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拓展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建设内容。推进科普广场建设。引导和促进公园、景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推动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县科协、县发改委、县科工局。

参与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提升应急科普能力。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系机制，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媒体紧密联系，及时准确发出权威声音、消除公众疑虑、维护社会稳定。整合资源建立常态化应急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信息库，加强应急科普基础建设，推动在科普场所、教育基地等阵地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将应急理念和知识融入日常科普内容，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

2.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要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坚持“全域化布局、项目化实施、制度化管理、品牌化打造”的工作思路，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引导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持续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创建工作。

3.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法律“四下乡”、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双创活动周、防范邪教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市场监管科普

宣传周、社会科学普及周、安全生产月、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健康科普行动、巾帼双创行动、科学大讲堂、科普公开课、科普巡讲、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等活动。

牵头单位：县科协、县科工局、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构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国家、省和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类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完善动员激励机制，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积极性。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将科技人员从事科普工作绩效纳入考评指标，为科普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2.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县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充分发挥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充分发挥基层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等作用，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发现、培养一批科普达人，鼓励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3.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

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志愿服务行动，提升科技志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志愿服务在青少年、农村、社区科普中的作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县科工局、县科协。

参与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团县委、县妇联。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负责领导本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建立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目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工作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县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健全长效机制。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把科普绩效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普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表彰和资助项目。完善全县科学素质工作

评估制度，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指导。

（三）完善保障条件。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乡镇要根据财力情况和科学素质建设需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科学素质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抄送：县委，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县政协。
新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中国农科院新乡试验基地管委会。
县法院，县检察院。

新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日印发
